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通知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%股权的议案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，且评估价值公允，受让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故同意公司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